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佳蓉

相 對 人 許逢源即翊振企業社

陳芸芸即陳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壹佰貳
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；次按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
02 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
03 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
04 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05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06 第1440號受理在案，其後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就該事
07 件成立和解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二項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8 擔」等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
09 查驗無誤。則核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
10 3,8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34,165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故扣除因和解成立已退還
12 原告之裁判費23,041元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3 確定為11,124元（計算式：34,165元-23,041元=11,124元），
14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